

当代金融家

农商银行股权被冻结问题的法律分析

□ 李成胜 罗毅 马丹

近年来,随着农信社改制为农商银行,其组织的法律性质从原有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工商登记类型)转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使其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完善。但在实际工作中,也遇到了农商银行股权被冻结的问题。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因代持人涉诉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冻结。二是基于工商登记部门的发起人名单而发起冻结,而实际冻结人并未持有相应股权

股权公示问题

在分析两种情况之前,首先需要解决一个前置问题,那就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公示问题。从权利与义务对等的法理来说,股权对外公示是第三方对农商银行股权主张自身权利时,农商银行提出对抗的重要依据。

从法律角度看《公司法》中未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信息登记进行要求。《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对商业银行股权公示进行了规定,其第十五条“商业银行股权的公示行年度重要事项,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一)最大10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三)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其第十八条“商业银行应将信息披露的内容以中文编制成年度报告,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4个月内披露。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至少提前15日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延迟。”从条文可看出,一方面商业银行股权公示只是针对最大10名股东,同时公示方式为年度报告,因其并非实时信息,可能导致在两个年度报告期间内,实际股东已发生变化,但第三方无法通过公示渠道获知相关信息的情况,故年度报告公示所产生的对抗效力较弱。

从实际情况看 按照公司相关信息均在工商登记部门进行公示的常理,目前农商银行在工商登记部门留存的材料有章程、发起人名单。发起人名单为一个时点的文件,其不具有产生对抗效力的公示作用。那么能够产生公示效力

农金思想

银行业小微企业不良资产证券化探究

□ 杨文辉

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制约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为响应国家政策的号召,国内商业银行都加大了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使得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环境有所改善。但在当前经济新常态的影响下,小微企业贷款的风险逐步暴露出来,由于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导致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质量下降,不良资产率升高。本文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资产证券化出发,结合小微企业特征,对商业银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开展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点提出具体建议。

小微企业信贷风险

政策风险 一般来说,小微企业主要集中在充分竞争的行业中,面临着各种外部环境的约束,小微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较弱、经营缺乏规划、竞争无序等导致其抗风险能力偏弱,极易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小微企业经营行为一般缺乏长期规划,也没有对市场发展前景的研判以及国家宏观政策的分析,主要从事生产技术含量低、替代性较强的产品,在遭遇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时,很容易出现资金链断裂、经营困难等问题。

信用风险 小微企业的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数据不透明、不公开;企业决策主要依赖企业主个人,缺少内部制衡机制;企业主个人信用决定着企业的信用,因此,银行很难对小微企业作出有效的信用评级。银行和小微企业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而且小微企业存续期较短,有些小微企业为了短期利益,存在骗取银行贷款、恶意逃废债的现象。小微企业一般信用积累不足,且缺乏实物偿债能力,一旦违约成本非常低,很容易发生道德风险。

融资结构风险 小微企业主要以短期借款为主,利用短期借款滚动来满足企业的长期资金

的就是公司章程。

从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析其章程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名册是本行向股东履行义务的依据,股东权利变更未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不得对抗本行。”“农商银行应建立股权托管制度,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托管的具体要求遵照银保监会规定。”由于农商银行股东名册并未交于工商登记部门,在证明效力方面大打折扣,同时没有产生公示效力,无从提说对抗效力。而股权托管制度由于托管机构的介入,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公示效应,具有一定对抗效力。

通过对股权托管制度的分析《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第十二条“商业银行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后,向托管机构及时提交股东名册及其他相关资料。商业银行选择的托管机构,应能够按照服务协议和本办法的要求办理商业银行股东名册的初始登记。”《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第十三条“商业银行选择的托管机构,应能在商业银行股权发生变更时,按照服务协议和本办法的要求办理商业银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商业银行股权被质押、锁定、冻结的,托管机构应当在股东名册上加以标记。商业银行选择的托管机构,在办理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登记时,应符合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综上,笔者认为,非上市商业银行的股权公示,应当通过股权托管来实现,同时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尚未进行股权托管商业银行的工作,要求《办法》施行前,未进行股权托管的商业银行,原则上应于2020年6月底前将股权托管符合《办法》要求的托管机构。股权托管前,商业银行应就股权托管工作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提高股权管理透明度。”

关于股权被冻结问题的分析

现从两种情况来进行分析,一是因代持人涉诉等原因导致实际控制人的权利被冻结。二

不良资产证券化

我国2005年启动资产证券化试点,为防范系统性风险,监管层在2008年叫停了不良资产证券化。时隔8年之后,于2016年国家重启了不良资产证券化,为商业银行提供了一个更加市场化、透明化处置不良资产的方式,成为商业银行处理不良资产的有益补充。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底层资产是不良资产,通过证券化的形式实现低风险资产,进而达到隔离风险的目的。

相对于传统的不良资产处置方法,不良资产证券化有更大的优势,一是可以将不良资产出表,在降低银行风险的同时,还可以提高资产流动性;对银行最为有利的是,随着资本监管愈来愈严,不良资产出表能够快速降低商业银行的资本占用。二是根据大数定律的原理,小微企业更加符合不良资产组合的要求,能够更好地形成资产组合,风险分散性更高,资金流更加稳定。因为具有这样的优势,所以相比普通的不良资产,优质小微企业的不良资产更加适合通过不良资产证券化形式进行处理。

对小微企业不良资产证券化的建议

基础资产池的筛选和信用评级 一是在决定基础资产池组合时,面对大量情况复杂的不良资产,如何从中进行取舍,以选择出合适的资产组合,保证其分散性和随机性,降低组合整体风险,这是保证小微企业不良资产证券化信



是基于工商登记部门的发起人名单而发起冻结,而实际冻结人已未持有相应股权。因农商银行当前股权并未托管,所以当前能因公示而产生对抗效力的文书只有章程。

因代持人涉诉导致的冻结 笔者认为,此种情况下农商银行抗辩难度较大。按照法律关系的相对性,在此种情况下存在3种法律关系:一是代持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代理法律关系;二是代持人与第三方产生纠纷的债务法律关系;三是代持人与农商银行的股东法律关系。3种法律关系之一的成立与消灭与其他二者无关系。

这中间核心问题是代持人与农商银行的股东法律关系,我国《公司法》允许代持股行为,但对代持人和实际控制人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范,因为公示效力,股权关系是存在于公司与代持人之间的。面对代持人涉诉的冻结,因农商银行并不是产生冻结的债务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其无抗辩权;基于代持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代理法律关系,实际控制人可以提出异议,但胜诉概率较低。

基于发起人名单进行的冻结 笔者认为若发起人名单中的股东已转让本人股权,那么持有人可以提出异议。因发起人名单的性质实质是财产线索,而非财产证明,第三方基于财产线索提出的诉前冻结,是必须提供担保的,基于此,冻结行为的合理性及责任都是清晰正当的。

(作者单位:四川绵竹农商银行;李成胜系该行董事长)

如何做好农信机构办公室工作

□ 陈岩

农信机构办公室是上传下达的“神经”,协调左右的“枢纽”,其工作具有鲜明的政治性、示范性、综合性和服务性。作为中枢机构,农信机构办公室人员要用新思想武装自己,切实做到强基固本打牢基础,创新实干敢于担当,提纲挈领统筹工作,善于协调灵活应变,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大力提升能力素质。

提升政治站位 全力打造过硬作风

头脑清醒,明辨是非,保持定力 一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提高政治素养和辨别是非能力的根本途径,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的定力。二是把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作为党性修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牢不为名利所动、不为钱色所诱的定力。三是把培养服务理念、奉献精神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顾全大局,不怕吃苦,始终保持紧盯工作、狠抓落实的定力。

立足本职,规范程序,恪守规矩 一是办事讲程序,做事守规矩是最基本的政治要求。每项工作都要清楚向谁请示、怎么汇报,落实工作应注意哪些环节,把握哪些重点,不能乱了方寸,没了规矩,给工作带来被动。二是对内对外处理和协调各种关系,既要坚持以诚相待,热情服务,又要坚守不破坏程序和规矩这条底线。

找准定位,摆正心态,务实肯干 一是办公室的工作属于“幕后”工作,做好办公室工作必须要有“幕后有我,台前无我”的境界,工作中做到管事不揽权、到位不越位,甘当“幕后英雄”。二是办公室工作加班时间多、工作节奏快,工作压力大,既辛苦,又清苦,办公室人员要有正确的心态,增强做好办公室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正确看待名利、得失和苦乐,摆正心态,把艰苦付出当成成就事业的必要条件,当做锻炼成长的机会。三是办公室人员要始终保持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极端负责的工作作风、无怨无悔的奉献精神、廉洁自律的道德情操,传承并丰富“老黄牛”和“铺路石”的办公室文化。

强化标准意识 不断提升履职水平

创新工作模式,增强示范性作用 一是办

公室人员要树立创新意识,增强日常办公效能。对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或容易出现的问题,要经常转化角度探索新路子,善于抓住主要矛盾寻规律、找对策;坚持制度创新,勇于打破旧的思维模式,剔除繁琐或不和事宜的旧机制,建立健全新的工作制度;坚持用科技创新促发展,完善和改进OA办公系统的性能,实现流程再造和程序优化,确保各类公文办理及时、高效、规范、有序。二是进一步简化办公程序,减少低层次、重复性劳动,提高办公、办会、办事的精度和效能,强化运行保障作用,提升服务能力;严密完善行政公章管理、重大事项、舆情管理流程,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做到精确管控、动态管控、全程管控,确保安全无事故。三是深入做好保密工作,完善保密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严密规范保密文件的接收、保管和使用流程,加强涉密电脑、存储介质等设备的管理,明确重点,强化管理,加强排查,确保不出现涉密问题。四是增强后勤服务的主动性和规范性,确保后勤保障运转正常,并主动适应“互联网+行政”的新形势,不断提升运行保障的质量。

强化统筹能力,提高协调调度能力 一是办公室要抓好统筹协调工作,关键是要坚持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在大局下落实,科学安排和调度。二是要做好各项重点工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服务工作,及时把握动向,合理引导并协调各部门间的关系,确保全面工作“一盘棋”。三是要增强政治上的敏锐性,工作上的预见性和处置上的果断性,准确把握每个时期的工作任务,每个阶段的大事、要事,每项工作中关系全局的热点、难点问题,早调研、早安排、早落实,发挥好参谋助手的作用。

创新宣传模式,打造品牌文化 一是要创新信息宣传的载体。在积极拓展传统报纸、杂志等纸媒宣传渠道的同时,加大运用“互联网+”时代下新媒体的宣传力,升级完善微信公众账号的载体功能,借鉴“学习强国”载体平台模式,打造符合自身实际的学习宣传平台,集中将学习、宣传、考试、培训等工作全方位整合一体。二是加强策划,提前谋划,充分发挥微信、微博、抖音等自媒体的作用,加大优质新闻和信息的推送力度,讲好故事,弘扬正能量。(作者单位:吉林省洮南市农信联社)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行”与“思”

□ 周海军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是中央的要求与时代的所需,农商银行作为地方性法人银行业的金融机构更是其职责所在。本文以湖南常德市农商银行系统用心用力发展普惠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践为例,浅析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工作方法与实践

在信贷供给和资源配置上做“加法” 一是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常德市各农商银行与市属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小微企业开展“政银企信贷融资洽谈会”,积极落实人民银行“行长服务中小企业三年行动计划”。今年以来,该市农商银行系统共联系签约企业32家,意向签约金额17.85亿元;与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合作推出“易惠贷”“惠农担”等产品,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85笔,金额1.68亿元。二是强化服务机制建设。该市农商银行系统落实监管部门“六项机制”和“四单原则”,推进中小企业贷款专营团队建设,设置专门部门,配备专门人员,在业务营销、贷款审批、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政策倾斜。三是加大网点机具覆盖面。该市农商银行系统大力发展“社区银行”“村口银行”建设,实现了农村乡镇物理网点全覆盖,布放乡镇、社区、村居自助机具近5000台。

在优化服务和简化流程上做“减法” 一是控成本。该市农商银行系统贯彻落实“七不准、四公开”“两禁两限”等政策要求,实施服务优惠和减费让利,有效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二是降门槛。面对小微企业轻资产、抵押物不足的特征,该市农商银行系统推出了“中小企业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存货质押贷款”“科技贷”“农担贷”“常德快贷”等系列信贷产品,有效解决在经济下行时期,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三是释风险。该市农商银行系统与科技、保险、担保等部门和公司合作,采取“科技局风险补偿基金+银行”“科技局风险补偿基金+担保+银行”“科技局风险补偿基金+保险+银行”3种模式,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担保贷款。

在政银共创和社会监督上做“乘法” 一是实施“双基联动”服务模式。该市农商银行系统会同地方党委、组织部门、政府部门推广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共建共创共享的“双基联动”合作模式,通过推行农商银行基层党组织与地方基层党组织联动,共同完成对农户、社区居民、中小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评级授信、贷款发放管理、金融产品推介等工作,为广大群众提供及时的金融服务。

二是开展评级授信三年行动计划。该市农商银行系统对辖内农户、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小企业等进行了全面信息采集和评级授信,并开展常德市农商银行“千名党员”“包千村进万户入千企”3年行动。

存在问题

银企信息对接不畅通 农商银行的规范性要求与中小企业内部管理不规范之间的矛盾。农商银行评估企业信用度主要看“三表”,即水表、电表和税务报表,但中小企业“三表”普遍不规范,不符合农商银行要求。微企融资条件不达标 中小企业自身资产有限,生产经营规模小,偿债能力有限,硬件相对大企业而言较差,在信用评级和评价过程中,很难达到农商银行的贷款条件和要求,贷款申请很容易被淘汰掉。

融资担保平台不健全 由于目前信用担保体系还不完善,担保基金的数量与种类难以适应和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担保机构的信用增级功能和担保放大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导致金融机构——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在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没有较好融合在一起。同时,担保公司融资担保费用居高不下,也让中小企业望而止步。

相关工作建议

搭平台 建议各级政府搭建和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政银合作、银税合作、银商合作和大数据信息共享合作等,逐步解决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信息不对称的问题。

给政策 建议各级政府落实相关的免税、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在银行处置中小企业不良贷款、接收抵债资产和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建议政府开展“过桥贷款”,由政府利用财政资金为主导设立中小企业过桥资金,为辖内基本商面、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信贷政策的中小企业在办理银行续贷业务时,因发生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而提供临时性周转,解决企业短期资金周转难、银行贷款续贷难及贷款贵等问题。

优环境 建议各级政府优化当地信用环境,加大逃废债打击力度,构建金融与实体经济互利互惠的和谐生态。建议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构建统一的中小企业社会征信系统,打造中小企业征信“大数据库”,尽可能采集企业纳税情况、企业及法人个人银行信用记录、对外担保、法律诉讼、社保缴纳、劳动用工、用水用电、履约情况等信息,方便金融机构查询,为中小企业信贷申请获批创造条件。

(作者系湖南桃源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